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入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361.7百萬元或24.3%至人民幣1,850.8百萬元。
- EBITDA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或1.6%至人民幣576.4百萬元。正常化EBITDA*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81.9百萬元或14.4%至人民幣649.5百萬元。
- 毛利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167.4百萬元或13.3%至人民幣1,426.4百萬元，毛利率達到77.1%。
- 溢利淨值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人民幣35.2百萬元或8.3%至人民幣387.9百萬元。正常化溢利淨值*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37.9百萬元或9.0%至人民幣461.0百萬元。
- 股東應佔溢利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人民幣39.2百萬元或9.2%至人民幣385.4百萬元。股東應佔正常化溢利*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33.9百萬元或8.0%至人民幣458.5百萬元。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1.74分，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12.78分。
- 董事會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9元(相當於0.033港元)。

* 正常化EBITDA、正常化溢利淨值和股東應佔正常化溢利定義為期內EBITDA、溢利淨值和股東應佔溢利(不計及股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開支、一次性存貨攤銷及來自本集團於去年末收購歐洲新業務的收購事項所招致的開支)。

中期業績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1,850,782	1,489,075
銷售成本		(424,408)	(230,099)
毛利		1,426,374	1,258,9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92,593	78,9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657,872)	(608,037)
行政開支		(220,486)	(119,937)
其他開支		(157,431)	(107,275)
財務成本	7	(22,387)	(13,333)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379	1,548
稅前溢利	6	461,170	490,882
所得稅開支	8	(73,314)	(67,791)
期內溢利		387,856	423,091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85,377	424,569
非控股權益		2,479	(1,478)
		387,856	423,09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人民幣)			
一期內溢利		11.74分	12.78分
攤薄(人民幣)			
一期內溢利		11.74分	12.78分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387,856</u>	<u>423,091</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034)	(486)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22,063</u>	<u>3,827</u>
於其後期間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21,029</u>	<u>3,341</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21,029</u>	<u>3,341</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408,885</u></u>	<u><u>426,432</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06,406	427,910
非控股權益	<u>2,479</u>	<u>(1,478)</u>
	<u><u>408,885</u></u>	<u><u>426,432</u></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858,051	1,701,73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墊款		73,910	44,30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26,471	223,505
商譽		1,032,244	995,921
其他無形資產		859,033	855,67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297	5,840
可供出售投資	12	2,697	2,646
遞延稅項資產		94,194	93,76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152,897</u>	<u>3,923,390</u>
流動資產			
存貨		440,335	452,67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	1,369,871	1,415,0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104,779	183,521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7(b)	1,207	1,393
可供出售投資	12	849,282	1,473,284
已抵押定期存款		833,079	482,46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642,626	876,3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3,588	397,775
流動資產總值		<u>6,674,767</u>	<u>5,282,45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	110,972	116,1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12,709	449,037
計息貸款及借款	16	3,185,578	1,623,741
政府補貼		52,374	56,778
應付稅項		117,718	128,27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7(b)	808	808
應付股息		116,285	—
流動負債總值		<u>3,996,444</u>	<u>2,374,776</u>
流動資產淨值		<u>2,678,323</u>	<u>2,907,68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831,220</u>	<u>6,831,071</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及借款	16	307	372
政府補貼		123,906	121,595
遞延收入		30,517	25,668
遞延稅項負債		<u>104,627</u>	<u>121,43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59,357</u>	<u>269,070</u>
淨資產		<u>6,571,863</u>	<u>6,562,001</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27,269	427,269
股份溢價		2,936,817	2,936,817
儲備		<u>3,071,840</u>	<u>3,064,457</u>
非控股權益		<u>6,435,926</u>	<u>6,428,543</u>
		<u>135,937</u>	<u>133,458</u>
總權益		<u>6,571,863</u>	<u>6,562,001</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8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

本公司於2003年7月2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5月5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自2012年11月29日起除牌。於2014年7月9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藥品。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207室。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並閱覽。

除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 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納下列截至2017年1月1日生效之經修訂之準則除外。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所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對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產品類型管理其業務。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首席執行官，彼負責審查所售主要類別產品的收益及業績，旨在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分部業績以毛利減所分配銷售費用為基準評估。概無披露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析，此乃由於相關分析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供其審閱。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腫瘤藥品 人民幣千元	心血管系統 藥品 人民幣千元	消化與 代謝藥品 人民幣千元	中樞神經 系統藥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u>936,110</u>	<u>284,714</u>	<u>352,680</u>	<u>229,662</u>	<u>47,616</u>	<u>1,850,782</u>
總收入	<u>936,110</u>	<u>284,714</u>	<u>352,680</u>	<u>229,662</u>	<u>47,616</u>	<u>1,850,782</u>
分部業績	<u>464,263</u>	<u>109,125</u>	<u>116,139</u>	<u>71,414</u>	<u>7,561</u>	<u>768,50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92,593
行政開支						(220,486)
其他開支						(157,431)
財務成本						(22,387)
分佔一家聯營 公司溢利						<u>379</u>
稅前溢利						<u>461,170</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腫瘤藥品 人民幣千元	心血管系統 藥品 人民幣千元	消化與 代謝藥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u>888,430</u>	<u>306,804</u>	<u>250,923</u>	<u>42,918</u>	<u>1,489,075</u>
總收入	<u>888,430</u>	<u>306,804</u>	<u>250,923</u>	<u>42,918</u>	<u>1,489,075</u>
分部業績	<u>435,139</u>	<u>115,699</u>	<u>91,605</u>	<u>8,496</u>	<u>650,939</u>
其他收入及收益					78,940
行政開支					(119,937)
其他開支					(107,275)
財務成本					(13,333)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u>1,548</u>
稅前溢利					<u>490,882</u>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已出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並經扣除報告期間的退貨和貿易折扣的撥備。

有關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藥品	<u>1,850,782</u>	<u>1,489,07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3,127	18,387
政府補貼	42,191	32,501
投資收入	33,664	26,774
其他	<u>3,611</u>	<u>1,278</u>
	<u>92,593</u>	<u>78,940</u>

6. 稅前溢利

本集團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71,146	49,01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526	11,68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124	2,635
經營租賃開支	10,444	9,619
核數師酬金	1,680	1,680
研發成本	125,660	83,981
所售存貨成本	424,408	230,099
匯兌虧損(淨額)	28,383	21,944
以股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1,175	—
出售非流動資產虧損	712	430

7.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22,371	13,317
根據租購合約應付的財務費用	16	16
	<u>22,387</u>	<u>13,333</u>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各個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所經營的管轄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期內所得稅開支使用預期年度盈利總額適用之稅率計算。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開支之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所得稅開支	89,351	86,691
上年度撥備不足	1,049	82
遞延稅項	<u>(17,086)</u>	<u>(18,982)</u>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73,314</u>	<u>67,791</u>

9. 股息

本公司於2017年8月28日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9元(相當於0.033港元)(相當於合共約人民幣96,344,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人民幣0.032元(相當於0.037港元))。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82,113,358(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321,073,843)計算。本期內股份數目乃經扣除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股份及購回股份而達成。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用於計算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的普通股數目，及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視作行使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時假設已無償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如下所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i>盈利</i>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385,377</u>	<u>424,569</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i>股份</i>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282,113,358</u>	3,321,073,843
攤薄影響—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551,354</u>	—
	<u>3,282,664,712</u>	<u>3,321,073,843</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初的賬面值	1,701,739	1,196,262
添置	209,695	295,762
收購附屬公司	—	318,837
期內折舊撥備	(71,146)	(105,803)
匯兌調整	18,729	(1,305)
出售	<u>(966)</u>	<u>(2,014)</u>
於期末的賬面值	<u>1,858,051</u>	<u>1,701,739</u>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正申請若干物業的擁有權證明，該等物業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732,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773,000元）。董事認為，使用上述物業及於上述物業進行經營活動並不受本集團尚未取得相關物業所有權證明影響。於取得相關證明後，本集團方可分配、轉讓或按揭有關資產。

12. 可供出售投資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銀行理財產品投資，按公允價值	<u>849,282</u>	<u>1,473,284</u>
非即期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2,197	2,146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u>500</u>	<u>500</u>
	<u>2,697</u>	<u>2,646</u>

即期可供出售投資乃銀行發行的結構性理財產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預計利率範圍介乎每年2.85%至5.10%，到期期限為10個月內。本金受保護。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與其成本加預計利息相若。

非即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普通股份投資，因此並無固定到期日或息票率。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來自於活躍市場報價。

由於(a)合理公允價值的估算範圍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及(b)在一定範圍內各種估計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並用於估算公允價值，故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該等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於2017年6月30日，於銀行理財產品的投資人民幣495,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70,000,000元)已抵押以擔保集團內應付票據。

於2017年6月30日，於銀行理財產品的投資人民幣115,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無)已抵押以擔保37,000,000歐元的短期貸款(2016年12月31日：無)(附註16)。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30,161	954,469
應收票據	<u>640,914</u>	<u>462,370</u>
	1,371,075	1,416,83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u>(1,204)</u>	<u>(1,830)</u>
	<u><u>1,369,871</u></u>	<u><u>1,415,009</u></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信貸期一般為期一個月至三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六個月。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償付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不同的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少於三個月	608,265	781,114
三至六個月	91,648	100,586
六至十二個月	28,087	69,941
一至兩年	874	1,091
兩年以上	<u>1,287</u>	<u>1,737</u>
	<u><u>730,161</u></u>	<u><u>954,469</u></u>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應收票據人民幣17,386,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600,000元)以為集團內應收票據人民幣17,386,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600,000元)作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應收票據人民幣3,34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3,505,000元)以為應付票據人民幣3,34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3,505,000元)作抵押(附註15)。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應收票據人民幣32,93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0,663,000元)以為短期貸款人民幣65,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37,000,000歐元)作抵押(附註16)。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集團內應收票據人民幣245,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無)以為短期貸款人民幣48,000,000元及47,000,000歐元(2016年12月31日：無)作抵押(附註16)。

應收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貨商背書由中國的若干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經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貨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合共人民幣100,611,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73,725,000元)(「背書」)。於2017年6月30日，經背書票據於一至六個月內到期。按照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經背書票據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參與」)。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絕大部分與由大型及有聲譽銀行承兌的若干經背書票據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人民幣69,11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9,163,000元)(「終止確認票據」)。因此，該等由經背書票據結清的終止確認票據及有關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所有賬面值已終止確認。來自本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及為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持續參與的最高虧損風險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持續參與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繼續確認剩餘經背書票據及有關已結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所有賬面值款項人民幣31,501,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4,562,000元)，乃由於董事相信本集團仍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包括有關該等剩餘經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

於期內，本集團尚未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之日確認任何損益。概無任何損益於期內或累計期間自持續參與中確認。背書已於期內均勻序時進行。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委託貸款	850,000	—
其他應收款項	183,929	133,424
預付所得稅	9,469	1,297
預付其他稅項	25,889	22,723
預付款項	<u>38,492</u>	<u>29,077</u>
	1,107,779	186,521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u>(3,000)</u>	<u>(3,000)</u>
	<u>1,104,779</u>	<u>183,521</u>

四筆應收委託貸款為無抵押、須自財務狀況表日期起三個月內償還及以年利率8%至10%計息。於2017年8月，本集團已全數收取該等委託貸款。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87,048	102,637
應付票據	<u>23,924</u>	<u>13,505</u>
	<u>110,972</u>	<u>116,142</u>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少於三個月	80,839	85,792
三至六個月	24,052	26,463
六至十二個月	4,484	2,300
一至兩年	996	1,297
兩年以上	<u>601</u>	<u>290</u>
	<u>110,972</u>	<u>116,142</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並一般於90日內清償。

於2017年6月30日，人民幣3,34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3,505,000元)的應付票據由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3,34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3,505,000元)的應收票據作抵押(附註13)。

於2017年6月30日，人民幣20,584,000元(2016年12月31日：無)的應付票據由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7,434,000元(2016年12月31日：無)的定期存款作抵押。

應付票據的到期日為六個月內。

16. 計息貸款及借款

於2017年6月30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已抵押			
人民幣80,000,000元銀行貸款	3.48	2017年7月14日	80,000
人民幣30,000,000元銀行貸款	3.70	2017年7月16日	30,000
人民幣58,000,000元銀行貸款	3.70	2017年7月16日	58,000
人民幣250,000,000元銀行貸款	3.70	2017年7月16日	250,000
人民幣70,000,000元銀行貸款	3.70	2017年7月17日	70,000
人民幣130,000,000元銀行貸款	3.70	2017年7月19日	130,000
人民幣31,562,851元銀行貸款	3.92	2017年9月19日	31,563
人民幣68,437,149元銀行貸款	3.92	2017年9月19日	68,437
人民幣42,177,438元銀行貸款	4.30	2017年11月20日	42,177
人民幣57,822,562元銀行貸款	4.30	2017年11月20日	57,823
人民幣48,000,000元銀行貸款	4.35	2017年12月11日	48,000
人民幣17,000,000元銀行貸款	4.35	2017年12月12日	17,000
人民幣50,000,000元銀行貸款	4.35	2018年6月8日	50,000
人民幣50,000,000元銀行貸款	4.35	2018年6月8日	50,000
23,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0.50	2017年7月14日	178,241
26,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0.53	2017年8月15日	201,490
10,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0.70	2017年8月28日	77,496
33,5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一個月倫敦同業拆息+0.8	2017年7月24日	259,612
37,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倫敦同業拆息+0.8	2017年7月20日	286,735
23,500,000歐元銀行貸款	1.50	2017年7月24日	182,116
24,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1.85	2017年7月25日	185,990
37,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歐洲同業拆息+0.7	2017年10月19日	286,735
49,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六個月歐洲同業拆息+0.95	2018年4月20日	379,730
10,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1.05	2018年5月17日	77,496
100,000,000港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0.7	2017年8月7日	86,79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2.2	2018年6月30日	<u>147</u>
			<u>3,185,578</u>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2	2018年7月1日至 2020年8月30日	<u>307</u>
			<u><u>3,185,885</u></u>

於2016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已抵押			
人民幣80,000,000元銀行貸款	3.48	2017年3月22日	80,000
人民幣100,000,000元銀行貸款	3.48	2017年6月24日	100,000
人民幣11,979,806元銀行貸款	3.70	2017年6月24日	11,980
人民幣250,000,000元銀行貸款	3.70	2017年10月23日	250,000
33,5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倫敦同業拆息+0.7	2017年6月24日	244,778
23,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1.00	2017年1月23日	168,056
10,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0.70	2017年2月28日	73,068
37,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倫敦同業拆息+0.8	2017年7月20日	270,352
24,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1.85	2017年7月25日	175,363
已貼現應收票據	2.79	2017年2月1日	100,000
	2.70	2017年1月26日	150,00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2.2	2017年12月31日	<u>144</u>
			<u>1,623,741</u>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2	2018年1月1日至 2020年8月30日	<u>372</u>
			<u><u>1,624,113</u></u>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抵押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人民幣747,245,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56,341,000元)；
- (ii) 抵押本集團若干應收票據人民幣32,93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0,663,000元)(附註13)；
- (iii) 抵押本集團若干集團內應收票據人民幣245,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無)(附註13)；及
- (iv) 抵押本集團若干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115,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無)(附註12)。

17.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關連人士的詳情如下：

公司	關係
Steward Cross Pte. Ltd. (「 Steward Cross 」)	聯營公司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 山東博安 」)	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一間實體
煙台綠健置業有限公司 (「 綠健置業 」)	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一間實體

(a)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Steward Cross銷售商品	(i)	3,311	3,844
向山東博安銷售存貨	(ii)	—	1,439
向綠健置業購買樓宇	(iii)	<u>5,710</u>	<u>—</u>

附註：

- (i) 向Steward Cross銷售乃根據已刊發價格及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條件作出。
- (ii) 向山東博安銷售乃按與公平交易現行者相同之條款作出。
- (iii) 向綠健置業購買樓宇乃按與公平交易現行者相同之條款作出。

(b) 與關連人士有關的未償付結餘：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結餘：

(i)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Steward Cross	<u>1,207</u>	<u>1,393</u>

(ii)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山東博安	<u>808</u>	<u>808</u>

18.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0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計劃的目的為表彰若干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惟現有本公司執行董事除外)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彼等，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納適合人材。

計劃將自2017年1月10日(「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

計劃將由董事會及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根據計劃及本公司與受託人就計劃將予訂立之信託契據(「信託契據」)之規則管理。董事會就計劃項下產生的任何事宜(包括對任何條文之詮釋)作出之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持有本公司股份。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董事會可不時以結算方式或由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按董事會指示以其他出資方式向受託人支付款項。董事會委任及授權以管理計劃之委員會(其將由董事會所委任之本公司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可不時以書面方式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股份，當中註明購買時機、將予使用的資金金額上限及購買有關股份的價格範圍。

董事會可不時選定任何僱員(不包括任何居於當地法律或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之條款授出就獲選僱員而言，董事會獎勵有關數目之股份(「獎勵股份」)及／或獎勵股份之歸屬及轉讓，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言將之排除乃屬必要或適合之地方的任何僱員)作為獲選僱員參與計劃，並以所述授予獲選僱員之獎勵股份之價格(「授出價」)按其可能酌情決定之有關數目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有關獲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有權就向獲選僱員歸屬獎勵股份施加其酌情視為合適的任何條件。於獎勵股份歸屬後，獲選僱員可選擇向其轉讓獎勵股份，或進行獎勵股份銷售並收取來自該銷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在各情況下，獲選僱員均須就獎勵股份向本公司支付授出價。

於就獲選僱員而言，其有權享有之獎勵股份根據計劃條款歸屬於有關獲選僱員之日期(「歸屬日期」)前，獲選僱員將不會擁有獎勵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及收取股息之權利)。於歸屬日期前，授出之任何獎勵股份均屬獲得授予之獲選僱員個人所持有，且不得轉讓，而獲選僱員一概不得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或抵押彼根據有關獎勵可獲得的獎勵股份，或就有關獎勵股份設定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倘獲選僱員不再為僱員，則授予該獲選僱員之相關獎勵將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將繼續保留作為信託項下資金的一部分。

計劃將於(i)採納日期第10週年當日；及(ii)由董事會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獲選僱員的任何存續權利。

以換取授出股份所收取服務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而計量。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而計量，當中依賴多項假設及考慮多項不確定因素。

根據2017年5月15日向該等獲選僱員發出的股份獎勵通告，本公司合共17,724,000股每股0.02美元的股份(「2017年獎勵股份」)已按每股代價4港元授出，而2017年獎勵股份的最早歸屬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除合資格人士於歸屬期間仍為本集團僱員，並在日常表現符合本公司預期外，概無規定其他表現目標。

期內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如下：

	就計劃而購買的 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17年1月1日 購買及預扣	— <u>66,418,500</u>	— <u>17,724,000</u>
於2017年6月30日	<u>66,418,500</u>	<u>17,724,000</u>
於2017年6月30日行使	<u>—</u>	<u>—</u>

期內，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1,175,000元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當中人民幣80,000元已計入董事薪酬內(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致力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歐洲及其他國家或地區四個規模最大及增長速度最快的治療領域(即腫瘤科、心血管系統、消化與代謝及中樞神經系統(「中樞神經系統」))進行創新藥品的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包括34種產品，核心為六種主要產品，其中五種享有專利保護並用於治療或預防高發疾病，包括癌症、心血管疾病、糖尿病及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進一步深化其市場滲透及擴大其主要產品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創新藥品的銷售保持穩定增長勢頭。與2016年同期相比，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24.3%的穩定收入增長。

市場定位

本集團所有主要產品均於本集團四大治療領域之一，具競爭地位，並取得領先的市場份額(按收入計算)。根據QUINTILES IMS HOLDINGS(「IMS」)的資料，腫瘤科相關藥品為2017年上半年中國第三大藥品市場。本集團的腫瘤科藥品組合包括力撲素(根據IMS的資料，為2017年上半年中國最暢銷的抗癌藥品)及希美納(一類新化學藥品，為中國唯一獲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監局」)批准用於癌症放射治療的敏化劑)。IMS的資料顯示，心血管系統相關藥品構成2017年上半年中國第二大藥品市場。根據IMS的資料，本集團的主要心血管系統藥品血脂康及麥通納分別為2017年上半年中國最普遍採用的降血脂中藥及最暢銷的國產血管保護類藥品。根據IMS的資料，消化與代謝相關藥品構成2017年上半年中國最大的藥品市場。根據IMS的資料，本集團為2017年上半年中國第三大口服糖尿病藥品的國內製藥商(按收入計算)。就海外而言，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定位於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包括卡巴拉汀、芬太尼及丁丙諾啡貼劑。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腫瘤科產品、消化與代謝產品、中樞神經系統產品及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在各自治療領域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增加5.4%、40.6%、不適用(為於2016年最後季度新收購的業務)及11.0%至人民幣936.1百萬元、人民幣352.7百萬元、人民幣229.7百萬元及人民幣47.6百萬元，而心血管系統產品減少7.2%至人民幣284.7百萬元。

主要產品

本公司相信本集團的六大主要產品已在全球的高發疾病領域建立強大的競爭優勢並有望穩步增長。

力撲素[®]

力撲素為本集團的專利製備紫杉醇類製劑，運用創新的脂質體給藥劑，用於若干類癌症的化學治療。根據IMS的資料，2017年上半年，中國腫瘤科藥品的市場總值為人民幣356億元以及按收入計算，力撲素為2017年上半年中國最普遍採用的抗癌藥品，同時亦為2017年上半年中國最普遍採用的紫杉醇類產品，市場份額約為57.2%。於2017年6月30日，力撲素為首個及唯一獲批准全球銷售的紫杉醇類脂質體產品。

希美納[®]

希美納為甘氨雙唑鈉(本集團的專利注射用化合物)，用於配合若干實體腫瘤的放射治療。希美納為一類新化學藥品，且為中國唯一獲藥監局批准用於癌症放射治療的敏化劑。根據藥監局的資料，於2017年上半年，希美納為唯一上市的甘氨雙唑產品。根據2009年的一項獨立第三方研究結果，使用希美納治療若干類癌症可以增加完全或部份緩解這些癌症患者病情的概率，並降低整體的治療成本。

血脂康[®]

血脂康為本集團的專利中藥，以紅麴為原料製成，用於高脂血症治療。藥監局的資料顯示，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為中國唯一血脂康生產商。根據IMS的資料，2017年上半年，中國治療高脂血症、降低血液中膽固醇／甘油三酯及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藥品的市場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68億元。根據IMS的資料，血脂康為2017年上半年中國最普遍採用的高脂血症治療中藥。

麥通納[®]

麥通納為注射用七葉皂苷鈉，用於治療創傷或手術所致腦水腫及水腫，亦用於靜脈回流障礙的治療。根據IMS的資料，2017年上半年，中國血管保護類藥品的市場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2億元。根據IMS的資料，麥通納為2017年上半年中國最暢銷的七葉皂苷鈉產品且為2017年上半年中國最暢銷的國產血管保護類藥品，2017年上半年市場份額約為69.9%。

貝希®

貝希為阿卡波糖膠囊，用於降低二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水平。藥監局的資料顯示，於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為中國唯一阿卡波糖膠囊生產商。根據IMS的資料，2017年上半年，中國阿卡波糖產品的市場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8億元。2017年上半年，貝希為中國第三大最普遍採用的阿卡波糖產品，市場份額約為7.9%。

卡巴拉汀透皮貼片(「卡巴拉汀貼片」)

卡巴拉汀貼片為以透皮貼片形式的卡巴拉汀，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批准，並用於因老人性癡呆而導致的輕微至中度老年癡呆症及帕金森症而導致的癡呆症。根據IMS，2017年上半年卡巴拉汀貼片於美國的市場份額約為46.3%，而於歐盟國家為18.5%(於歐洲五國(即英國、法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為28.5%)，該等市場佔有率與2016年同期相比均有所增長。

研究與開發(「研發」)

本集團的研發活動由四個平台組成，即長效及緩釋技術、脂質體及靶向給藥、透皮釋藥系統以及新型化合物。本集團透過策略性地在開發專有製劑和新藥方面分配資源，來平衡臨床開發的風險。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將成為本集團長期競爭力以及未來增長及發展的驅動力。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由約350名僱員組成，包括醫學、製藥及其他相關領域的約60名博士及約150名碩士。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共獲得超過250項專利並有超過40項專利處於申請階段，在海外共獲得超過390項專利並有超過110項專利處於申請階段。

憑藉本集團的四個平台及相應的研發能力，本集團所專注的研發項目不僅包括腫瘤科及消化與代謝的核心治療領域，還擴展至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27種在研產品。該等在研產品包括11種腫瘤科產品、四種心血管與代謝產品以及12種中樞神經系統產品。於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兩款腫瘤科產品已成功提交新藥臨床申請。

此外，本集團在美國或歐洲擁有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六種在研產品。於美國，一種在研產品已完成臨床階段，而四種在研產品處於不同臨床階段。在歐洲，一種在研產品已在德國取得批准以開展臨床試驗。此後，本集團正在日本、巴西及其他國家，透過多項合作模式，如與夥伴共同開發或發出特許權等，為其產品進行註冊。

於2017年2月，本集團已獲得藥監局頒發的研製立項批件，獲准在中國啟動丁丙諾啡透皮貼劑的研製項目。該藥物已經在多個國家上市，包括英國、德國和西班牙等。借助Luye Pharma AG研發平台在透皮貼劑的專業能力，本集團還將尋求在美國、日本和韓國等國註冊該產品。

於2017年3月，本集團的卡巴拉汀透皮貼片多天劑型已獲德國藥品和醫療器械管理局批准進行治療老年性癡呆的臨床試驗。除德國以外，本集團亦計劃在美國、日本、中國及其他國家註冊該產品。

銷售、營銷及分銷

本集團已經建立一個龐大的全國性銷售及分銷網絡，2017年上半年，其產品銷往全國30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透過超過60個銷售支援辦事處、超過1,300名銷售和營銷人員及由約1,050家分銷商組成的網絡進行銷售、營銷及分銷工作，共同令本集團將其產品銷往超過12,100間醫院，其中包括全國約1,600家三級醫院、約3,510家二級醫院及約6,990家一級醫院以及其他醫院及醫療機構。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銷售和營銷模式以及擁有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的覆蓋是一項明顯的競爭優勢；這是本集團內部人員在不同地區開展學術推廣以及本集團與全國各地優質經銷商長期合作的成果。本集團亦相信，本集團的銷售和營銷模式也為本集團繼續提升其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擴大其產品的市場覆蓋範圍打下了一個堅實的基礎。

就海外而言，本集團已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設立內部銷售團隊。本集團與全球超過20個夥伴有銷售夥伴關係，涵蓋包括美國、歐洲及其他國家或地區在內超過20個國家。

於2017年2月，中國國家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表最新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17年版)(「醫保目錄」)。本集團產品當中，(i)三種已新增至醫保目錄，包括斯迪諾、歐開及賽立邁(蒙脫石分散片)；(ii)五種已自以往的報銷限制中解除或放寬，包括血脂康、希美納、賽立邁(蒙脫石散)、貝唐寧及賽坦；及(iii)貝希已於醫保目錄由乙類升為甲類。本公司相信該等變動將對本集團長遠銷售有利。

合併及收購

本集團透過收購Luye Pharma AG(前稱Acino AG)及Luye Supply AG(前稱Acino Supply AG)而獲得透皮釋藥系統(「TDS」)業務。收購已於2016年11月完成。

TDS業務包括用於藥物釋放之給藥系統及相關產品之開發、生產及分銷及提供相關服務(特別是透皮系統及植入體)之業務。收購目標在採用頂尖質量標準製造難以生產的製劑方面擁有雄厚技術知識，擁有出色的研發及成功推出產品的往績記錄。眾多在研產品亦使其有望於未來幾年向市場推出多種產品。

於2017年2月，本集團已獲得藥監局頒發的研製立項批件，獲准在中國啟動丁丙諾啡透皮貼劑的研製項目。該藥物已經在多個國家上市，包括英國、德國和西班牙等。借助Luye Pharma AG研發平台在透皮貼劑的專業能力，本集團還將尋求在美國、日本和韓國註冊該產品。

本集團於2017年8月4日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向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購買兩種研發中的生物抗體產品(即LY01008及LY06006)以及其各自之技術、數據連同該等產品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臨床試驗批件)，總代價為人民幣450百萬元，分階段支付(「收購事項」)。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對本集團開發其自家的生物抗體實屬重要，得以保持競爭力及維持長期的可持續發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4日的公告。

前景

由於政策及市場因素使然，中國醫藥行業於2017年上半年內維持低增長。根據IMS，中國醫藥市場於2017年上半年的增長率為3.8%，2016年則為8.1%。

由於行業競爭十分激烈，所有中國醫藥公司正無可避免地面臨激烈競爭。此外，行業受政府政策的嚴重限制，或會對醫藥公司發展造成極大不明朗因素。近年來，招標及報銷等政策對行業產生重大影響。

於2017年下半年，本集團將持續引入措施改善其業務主要方面的盈利能力及提高效率。就其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一系列改變及舉措，以使其市場營銷及推

廣資源著重投放於回報較高的地區和產品，從而提高其整體銷售效率。本集團亦計劃透過提高生產效率來增強盈利能力，及不斷升級其生產設施。此外，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增強其研發實力及開發在研產品。

誠如以上所述，於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已獲得藥監局頒發的研製立項批件，獲准在中國啟動丁丙諾啡透皮貼劑的研製項目。而於海外，本集團已獲德國藥品和醫療器械管理局批准，開展以卡巴拉汀透皮貼片多天劑型治療老年性癡呆的臨床試驗。

在研發方面，本集團已根據Luye Pharma AG的研發系統設立透皮釋藥系統。該平台可使本集團取得藥監局批准以開發卡巴拉汀透皮貼片。此外，本集團已獲德國藥品和醫療器械管理局批准，進行以卡巴拉汀透皮貼片多天劑型治療老年性癡呆的臨床試驗。

為豐富組合，本公司同意向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購買兩種研發中的生物抗體產品（即LY01008及LY06006）以及其各自之技術、數據連同該等產品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臨床試驗批件），總代價為人民幣450百萬元，分階段支付。本公司相信，為保持競爭力及維持長期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開發其自家的生物抗體實屬重要。

在銷售及分銷方面，中國國家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7年2月發表最新的醫保目錄（2017年版）。本集團產品當中，三種包括斯迪諾、歐開及賽立邁在內的產品已新增至醫保目錄；五種產品已自以往的報銷限制中解除或放寬，包括血脂康、希美納、賽立邁、貝唐寧及賽坦；而貝希已於醫保目錄由乙類升為甲類。本公司相信該等變動將對本集團長遠銷售有利。

在海外方面，本集團已合併Luye Supply AG的銷售及業務開發團隊。在亞洲及美國的銷售及業務開發團隊幫助下，本集團旨在提升Luye Supply AG的銷售力度以及擴大其銷售渠道，本集團相信其將大幅提高本集團的全球銷售能力。在生產而言，本集團正建立全球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系統，以及資訊平台，以確保本集團的全球生產設施系統可成功融合。

於2017年5月，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绿叶制药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的受託人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已購買合共66,418,500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用於該計劃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有關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31日的公告。該計劃的目的為表彰本集團若干僱員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彼等，並為本

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納適合人才。於2017年6月30日，董事會已根據該計劃授出合共17,861,000股本公司股份予獲選僱員，而17,724,000股獎勵股份已獲選定僱員接納。

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憑藉本集團創新產品具競爭優勢的定位、在研產品的強大產品線、良好的研發實力及其銷售與市場營銷網絡，以及其履行策略性收購的能力，本集團擁有踏入增長的新階段的優勢。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850.8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89.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1.7百萬元或24.3%。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產品銷售增長，以及2016年最後季度新收購的歐洲業務收入貢獻所致。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腫瘤產品銷售的收入增加至人民幣936.1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8.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7.7百萬元或5.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各類腫瘤產品銷量增長所致。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心血管系統產品的銷售收入減少至人民幣284.7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6.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2.1百萬元或7.2%，主要由於各類心血管系統產品銷量減少及部分產品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消化與代謝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至人民幣352.7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1.8百萬元或40.6%，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各類消化與代謝產品銷量增長所致。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中樞神經系統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人民幣229.7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增加約人民幣22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最後季度新收購的歐洲業務收入貢獻所致。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至人民幣47.6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或11.0%，主要由於本集團多項其他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24.4百萬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入約22.9%。本集團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16年同期相比，因存貨的一次性攤銷、收購歐洲新業務所招致的開支以及產品銷量增長所致。

毛利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增加至人民幣1,426.4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59.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7.4百萬元或13.3%。本集團的毛利增加大體上與其收入增長及新收購歐洲業務作出的貢獻一致。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從2016年同期的84.5%減少至77.1%。利潤減少主要由於收購歐洲新業務所產生的存貨成本一次性攤銷及略低利潤的產品收入貢獻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至人民幣92.6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7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期內確認更多政府補助及掙得更多投資收入所致。與2016年同期相比，增長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較低的銀行利息收入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與本集團的營銷、推廣及分銷活動直接相關的開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657.9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9百萬元或8.2%。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產品的推廣活動增加，以及員工成本略有上升。另一方面，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佔

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8%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5%，主要由於去年末新收購歐洲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與收入的比率較低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一般營運開支、會議及娛樂開支、差旅及運輸開支、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核數師酬金、諮詢開支、銀行費用、稅項以及其他行政開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約人民幣220.5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9.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0.6百萬元或83.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就2016年新收購的歐洲業務而產生較高的員工成本、一般經營開支以及一次性諮詢開支。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其研發成本、外匯虧損、捐款、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及雜項開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約人民幣157.4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0.1百萬元或46.7%。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研發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人民幣22.4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1百萬元或68.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平均每月未償還銀行借款較2016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73.3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或8.1%。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為15.9%，而2016年同期為13.8%，實際稅率較高主要由於新收購歐洲業務的稅務貢獻較高。

溢利淨值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溢利淨值約為人民幣387.9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3.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5.2百萬元或8.3%。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678.3百萬元，而於2016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2,907.7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2.2輕微跌至2017年6月30日的約1.7。流動資產淨值下跌主要由於較高水平的貸款及借款。

借款及資產質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合共約人民幣3,185.9百萬元，而於2016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1,624.1百萬元。於貸款及借款中，銀行及其他借款中，約人民幣3,185.6百萬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約人民幣0.3百萬元為須於一年後償還。貸款及借款增加主要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可供出售投資及應收票據作抵押。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由2016年12月31日的24.8%增加至48.5%。增長主要由於期內的額外貸款而令本集團總借款有所增加所致。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來自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為3,845百萬港元，用於與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26日的招股章程所載者一致的用途。

於2017年8月28日，本集團已全數動用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以下載列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概要：

所得款項用途(百萬港元)	預計金額		於2017年 8月28日 已動用的 金額	
		%		%
用於擴展本集團醫藥產品組合	769.0	20.0	769.0	20.0
用於研發	769.0	20.0	769.0	20.0
用於選擇性收購國內或國際公司	769.0	20.0	769.0	20.0
用於為資本開支項目提供資金以增加產能	769.0	20.0	769.0	20.0
用於擴展銷售及市場營銷網絡	192.2	5.0	192.2	5.0
用於部分償還有抵押美元貸款之借款	192.2	5.0	192.2	5.0
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384.6	10.0	384.6	10.0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中期期間期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的收購事項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中期期間後，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9元(相當於0.033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032元(相當於0.037港元))，合共約人民幣96,344,000元，予於2017年10月11日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中期股息預期將於2017年11月8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建議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10月9日至2017年10月1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中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7年10月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作登記。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經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其要求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外，本公司已遵守所有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現行組織架構，劉殿波先生為董事會的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憑藉於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有利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由富有經驗及才能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個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討論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告，並向董事會建議採納相同事宜。

此外，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中期業績及2017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luye.cn>)，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7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17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袁會先先生及祝媛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宋瑞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及蔡思聰先生。